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ingfan China, 810000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青海银行18楼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587800

电子邮箱：jfsjmytd@163.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5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61
四、结论意见	11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青竞律 (非诉) 字第 (2399)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广寿、严海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介上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9: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世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871人（包括现场出席12人、网络投票859人），代表股份271,169,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594%。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8人，代表股份102,535,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55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728,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8%；反对股份数为 1,15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3%；弃权股份数为 28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906,149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1%；反对股份数为 9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3%；弃权股份数为 26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79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5%；反对股份数为 9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3%；弃权股份数为 37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622,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5%；反对股份数为 1,15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3%；弃权股份数为 39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2%。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647,489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7%；反对股份数为 1,254,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7%；弃权股份数为 2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646,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4%；反对股份数为 1,255,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0%；弃权股份数为 2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7、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387,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0%；反对股份数为 1,55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0%；弃权股份数为 23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00,75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24%；反对股份数为 1,55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7%；弃权股份数为 23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

8、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077,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6%；反对股份数为 1,65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1%；弃权股份数为 43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3%。

9、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69,893,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4%；反对股份数为 1,02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6%；弃权股份数为 25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01,25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4%；反对股份数为 1,02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5%；弃权股份数为

25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

10、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

(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18,607,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67%。

(2) 关于选举金煜坤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169,50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19,791,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5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毛尊超

毛尊超

签字律师：

张方君

马明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6301012032